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 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5月6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01民初304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就合同纠纷于2024年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01民初304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支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420729508.35元、违约金524049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28692338.2元，自2024年5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应以拖欠本金为420729508.35元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罚息；对应付未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复利）；

2、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在承担判决第二项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就判决第

一项所确定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对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合法所有的应张天然气输气管道收费权（质权登记编号为：03210889001091048500、03397133000409217573、03646782001091041761）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承担判决第四项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5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

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